

债券简称：

20 外高 01

21 外高 01

22 外高 01

债券代码：

163441

188410

18559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2 年 7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4
二、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6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8
五、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9

一、 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2020 年 3 月 13 日，经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409 号”文核准，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公司”或“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15 亿元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 外高 01”），2021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6 亿元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1 外高 01”），2022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9 亿元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2 外高 01”）以上三期债券统称“本次债券”。

二、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和债券代码：“20 外高 01”债券代码为“163441”，“21 外高 01”债券代码为“188410”，“22 外高 01”债券代码为“185597”。

4、发行规模：20 外高 01 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21 外高 01 发行规模为 6 亿元；22 外高 01 发行规模为 9 亿元。

5、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6、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设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20 外高 01 票

面利率为 2.61%；21 外高 01 票面利率为 3.19%；22 外高 01 票面利率为 3.19%。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1、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担保情况：无担保。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5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1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

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18、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19、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20、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

三、 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0 外高 01”、“21 外高 01”和“22 外高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公告了《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7 月 16 日发布的《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选举俞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郭嵘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具体情况如下：

1、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董事长为刘宏先生，原总经理为俞勇先生，基本简历情况如下：

刘宏，男，1962 年 5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

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浦东新区区委委员；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俞勇，男，1970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工学学士。曾任上海新发展进出口贸易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保税商品交易市场第二市场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侨福外高桥置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公司原董事长刘宏先生因已届法定退休年龄，辞去了公司董事、董事长、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公司对于上述事项已于2022年7月9日发布《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退休辞职的公告》。

（3）新聘任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俞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郭嵘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俞勇先生简历如下：

俞勇，男，1970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工学学士。曾任上海新发展进出口贸易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保税商品交易市场第二市场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党委书记；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侨福外高桥置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郭嵘先生简历如下：

郭嵘，男，1970年8月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浦东新区人才交流中心副主任，浦东新区区委组织部（人事局）人事综合处处长，浦东新区社

会事业工作党委委员、社会发展局局长助理，浦东新区教育局局长助理、党工委委员，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管委会（筹）副主任、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浦东新区航头镇党委副书记、镇长，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下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洲海路 999 号森兰国际大厦 B 座 16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际出席 8 人。经审议，会议全票通过本次人员变更的决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俞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俞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郭嵘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2、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人员变动属于发行人内部人事正常变更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预计不会对其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国泰君安作为“20 外高 01”、“21 外高 01”和“22 外高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国泰君安特出具本临时受托事务管理报告并就发行人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时光、夏艺源、郭家乐

联系电话：021-38677601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